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錫和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被告 台展金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青蒼

王春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貳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展金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0日、110年3月4日，邀同葉青蒼、王春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200萬元，約定利率、期限、違約金等，並立有借據2紙，授信約定書6紙即連帶保證書2紙為證。詎被告於1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顯示已有信用惡化情形。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合計已積欠本金

157萬2126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等自應負連帶給付上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清單、催告書及回執等件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

編號	本金餘額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	違約金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	(新臺幣)	(民國)		
1	12,944元	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28%	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248,134元	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28%	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123,785元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78%	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1,187,263元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78%	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